

<<伦理学原理>>

图书基本信息

## &lt;&lt;伦理学原理&gt;&gt;

## 内容概要

照我看来，在伦理学上，正像在一切哲学学科上一样，充满其历史的困难和争论主要是由于一个十分简单的原因，即由于不首先去精确发现你所希望回答的是什么问题，就试图作答。

即使哲学家们在着手回答问题以前，力图发现他们正在探讨的是什么问题，我也不知道这一错误根源会消除到什么程度；因为分析和区别的工作常常是极其困难的：我们往往不能完成所必需的发现，尽管我们确实企图这样做。

然而我好作这样的想法，即在许多情况下果决的尝试足以保证成功；因此，只要作了这种尝试，哲学上许多最触目的困难和争论也就消失了；无论如何，哲学家们似乎一般并不作这一尝试；而且，不管是否由于这种忽视，他们总是不断力求证明“是”或者“不”可以解答各问题；而对这类问题来说，这两种答案都不是正确的，因为事实上他们心里想的不是一个，而是几个问题，其中某些的正确答案是“不”，而另一些的是“是”。

我在本书中已力图将道德哲学家们通常自称从事解答的两类问题清楚地加以区分；但是正像我已证明的，他们几乎总是使二者不仅相互混淆，而且跟其他问题混淆起来。

第一类问题可以用这样的形式来表达：哪种事物应该为它们本身而实存；第二类问题可以用这样的形式来表达：我们应该采取哪种行为？我已力求证明：当我们探讨一事物是否应该为它本身而实存，一事物是否就其本身而言是善的，或者是否具有内在价值的时候，我们关于该事物究竟探讨什么；当我们探讨我们是否应该采取某一行为，它是否是一正当行为或义务的时候，我们关于该行为究竟探讨什么。

## <<伦理学原理>>

### 书籍目录

序第一章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1、为了给伦理学下定义，我们必须发现，什么对一切无可置疑的伦理判断来说既是普遍的，又是特殊的。

2、但是，这种判断跟人类行为无关，而跟一定的属性“善的”和它的对立面“恶的”有关，该属性既可适用于行为，又可适用于其他事物。

3、一种科学伦理学的判断的主体和某些学科的判断的主体不一样，并不是“特殊的事”；4、但是，这种伦理学包含一切断言“断性”对任一主体的关系之普遍判断，从而包括决疑论。

5、然而，这种伦理学不仅必须探究哪些事物是普遍与善性相关的，而且必须探究它们与之相关的这个属性是什么；……第二章 自然主义伦理学第三章 快乐主义第四章 形而上学的伦理学第五章 关于行为的伦理学第六章 理想事物译名对照表

<<伦理学原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